

(五) 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用回复函

×××人民检察院
群众来信回复函

_____:

您的来信材料收悉。经审查,从现有材料看,您反映的问题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我们已将该材料转×××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信访部门)。请您直接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信访部门)联系。

承办人: 联系电话:

×××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1.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制定本函;

2.本函供控申检察部门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群众来信,在收到来信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进行程序性回复时使用;

3.本函送达信访人。